

南昌市新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区二届人大三次会议第 20 号建议的答复

谢里明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兼业渔民社保补助标准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根据区政府办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台的《南昌市新建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新建区重点水域退捕渔民养老保障实施意见及新建区重点水域退捕渔民转产就业实施意见的通知》（新府办发〔2020〕34 号）文件精神，我区兼业捕捞渔民按照城乡居保标准享受政府补助，每年补助标准为全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最高档次 3000 元。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退捕渔民身份审核及政府补助资金使用监管。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退捕渔民基本养老保险经

办服务。区财政局负责退捕渔民政府补助资金筹集，会同区农业农村局等部门对政府补助资金使用进行审核监督管理。

南昌市新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年7月3日



抄送：区人大常委会选举任免联络办公室，区政府督查室。

联系单位及电话：区人社局 83702396

邮政编码：330100

南昌市新建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7月3日印发
